

附表二 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1. 起造人】
【2. 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市政府 縣政府
設計建築師 (簽章)